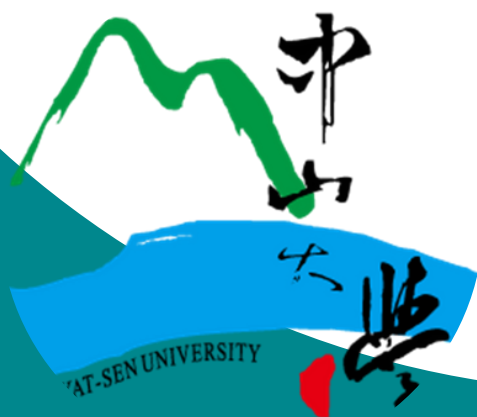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urces

114學年 碩、博新生手冊
HANDBOOK



目錄

系所資訊

- 系所簡介 03
- 海資系教授簡介 & 聯絡資訊 04

碩士班

- 碩士班新生須知 10
- 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
(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
- 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施行細則 14
- 必修科目表 16
- 碩士班課程地圖 17

博士班

- 博士班新生須知 19
- 博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 (114學年度
起入學新生適用) 20
- 必修科目表 25
- 博士班課程地圖 26

目錄

碩、博士班適用

- 碩、博班新生須知 27
- 碩博士班哥倫布論文壁報獎辦法 32
-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33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38
- 學、碩、博士生獎學金列表 43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 44

校內資訊

- 行政部門聯絡通訊 45
- 中山大學114年度行事曆 47
- 校內地圖 49
- 諮商中心聯絡資訊 50

系所簡介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系所簡介

本系成立於民國72年，教學發展方向以海洋生物為基礎，並利用現代生物科技與化學了解海洋生物的生命奧秘，進而開發海洋生物資源在未來生技、製藥產業、生物保育的應用。

本系目前大學部每年招生錄取40名、碩士班22名及博士班3名。

本系自111學年度起招收大學部「全英語專班」

- ◆ 專業必修應修習全英語課程
- ◆ 系選修課程不限
- ◆ 通識教育課程應選修全英語至少6學分之博雅向度課程

教育目標

- ◆ 具備海洋生物科技領域所需之生物與化學等基礎專業知識。
- ◆ 具備生命科學的實驗操作技巧及使用相關儀器之能力。
- ◆ 具備科學表達能力，利用數理運算及統計能力，適當地分析實驗數據及呈現結果。
- ◆ 具備生物科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等知識，並能以跨領域的思維，來探討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

空間及核心設施



研究領域



海洋分子生物及生理

研究方向：海洋生物生理、海洋微生物、生物技術應用等。

海洋生物資源

研究方向：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海洋分子生態學、海洋底棲生物生態、海洋生態環境評估等。

海洋化學及天然物

研究方向：海洋天然物化學、海洋環境化學、海洋化學生態學等領域。



海資系教授簡介 & 聯絡資訊

甲組（分子生物及生理組）

李澤民 教授



E-mail : tmlee@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110

藻逆境分子生理與藍碳生態

實驗室：海MB3012

李景欽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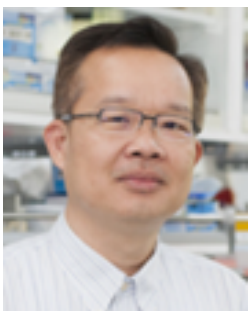
E-mail : jclee@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36

病毒學、抗病毒藥物開發、生物技術

實驗室：海MB4015

溫志宏 教授



E-mail : wzh@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38

海洋藥物之轉譯研發、動物疾病模式、神經科學

實驗室：海MB4018

王亮鈞 副教授



E-mail : marknjoy@g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35

海洋微生物學

實驗室：海MB4019

海資系教授簡介 & 聯絡資訊

甲組（分子生物及生理組）

邱素芬 助理教授



E-mail : sfc@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56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

實驗室：海MB5010

廖睿妘 助理教授



E-mail : jliao@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51

蛋白質體學、分子生物學、蛋白質酶、熱休克
蛋白

實驗室：海MB5007

張鈞涵 約聘助理教授



E-mail : chchang@mail.nsysu.edu.tw

海洋生物活性成分鑑定與開發研究、
海洋環境污染物研究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33

實驗室：海MB3003

海資系教授簡介 & 聯絡資訊

乙組（生物資源組）

林秀瑾 教授



E-mail : hsiuchinlin@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55

海洋生物學、分子演化、分子生態

實驗室：海MB5020

劉商隱 教授



E-mail : syvliu@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24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海洋底棲生物生態學

實驗室：海MB3009

林梅芳 助理教授



E-mail : meifang.lin@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32

基因體演化學、分子遺傳學、珊瑚礁生態

實驗室：海MB3016

水晶 助理教授



E-mail : crystal.j.mcrae@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31

海洋生物學、珊瑚生態學、氣候變遷調適、科學教育

實驗室：海MB3004

海資系教授簡介 & 聯絡資訊

丙組（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

廖志中 教授



E-mail : ccliaw@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58

天然物化學、海洋微生物次級代謝物

實驗室：海MB4003

翁靖如 教授



E-mail : jrweng@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26

天然物化學、藥物化學、細胞訊息傳遞

實驗室：海MB5004

鄭源斌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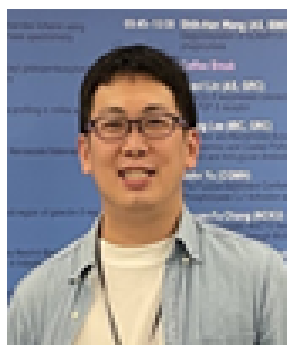
E-mail : jmb@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212

天然物化學、有機化合物結構鑑定、色層分析

實驗室：海MB5016

李益銘 助理教授



E-mail : leeiming@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213

醣類生化學，醣類免疫，蛋白質化學，結構生物學

實驗室：海MB5023

海資系教授簡介 & 聯絡資訊

合聘教授（合授必修課並指導專題研究）

張桂祥 副教授



E-mail : tewks@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5050

微細浮游藻及附著藻生態

實驗室：海MB4016

兼任教師

王維賢 教授

專長領域：海洋有機化學、海洋化學、海洋污染

E-mail : whw@mail.nsysu.edu.tw

蕭炎宏 副教授

專長領域：礦物學、岩象學、海洋地質

E-mail : yhshau@mail.nsysu.edu.tw

楊宗勳 講師

專長領域：海洋污染

E-mail : yang1420@mail.nsysu.edu.tw

吳永昌教授

專長領域：天然藥物學、生藥學、藥物化學、中醫藥學

另有中研院、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高醫、長庚、中國醫等數十位合聘教師，詳細資料請見系所師資網頁。

碩士班



海資系碩士班研究生新生須知

92.11.04 本系 92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8 本系 107 學年度第八次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8.16 本系 110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02 本系 112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必修課程：依本校公布之必修科目表為主，但各組之專題討論(三)(四)為碩二之必選課程，無法修課時，必須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2. 「教學實習」：教學實習為本系必修，畢業前「教學實習」需擇一學期修習通過(畢業前只要修過一次即可)。系上課程委員會於每學年(9月初)討論並公告碩士新生「教學實習」修課名單，假設安排帶上學期開設的實驗課，則上學期選課時，務必留意是否有選修教學實習，避免當學期沒有學分，反之亦同。
3. 指導教授選派：學生應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若需由校外教師指導時，須列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本系師資介紹請上本系網站：mbr.nsysu.edu.tw
4. 新生應依招生組別只詢問本系該組之專任教師為其指導老師，若該組之教師皆無法指導時，始可找他組之專任教師。請新生於 6 月 30 日前繳交「新生指導教授申請表」至系辦。
5. 本系碩、博士班論文內容，應為海洋科學相關之研究。(92.11.04 92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6. 應屆新生，若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件者，得以切結書暫代，切結日期請儘量提早，俾便儘早編排新生學號，切結書請於報到結束後，繳至系辦；若為暑修之因，請出具暑修證明。
7. 為深植學術倫理 觀念，精進學術研究品質，本校研究生畢業條件應具學術倫理研習證明，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入學新生全面適用。(依據本校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 自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本系哥倫布獎競賽，並且至少參加一次校外研討會發表。(112.10.02 112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 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生，須於口試前(時)於系上進行公開演講，並請提供演講題目、時間及地點由系辦統一公告。(108.11.21 108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經原創性系統比對(由指導教授指定以「Turnitin 比對系統」或「快刀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於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將該份比對報告送論文指導教授核定通過後，方能進行口試。(依據本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 110 年 6 月 21 日本校教務處書函附件)
11. 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須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依 110.3.19 第 16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辦理)
12. 碩、博士班研究生須繳交論文審定書(正本)及學位考試成績單至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及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3. 碩博士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須繳交「畢業論文一本(內附公開授權書影本)」、「原創性比對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所辦公室存查。(109.1.31 教務處公告並即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碩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

Guidelines for Master's Degree Conferral in the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urces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Applicable to students enrolled from the academic year 2025 onwards

91 年 12 月 12 日 本系 9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5th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of the 2002 academic year. December 12, 2002

91 年 12 月 26 日 本院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of the 2002 academic year, December 26, 2002

104 年 01 月 15 日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of the 2014 academic year. January 15, 2015

104 年 04 月 16 日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at the 4th College Affairs Meeting of the 2014 academic year. April 16, 2015

112 年 04 月 24 日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at the 9th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of the 2022 academic year. April 24, 2023

113 年 06 月 25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0th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of the 2023 academic year. June 25, 2024

114 年 04 月 07 日 本院第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3rd College Affairs Meeting of the 2024 academic year. April 7, 2025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I. The Guidelines for Master's Degree Conferral in the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urc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 the Guidelines ") ar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of Doctoral and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of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一）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

（二）學生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24 學分）。

II. Matters During the Study Period:

1. Graduation timeline: one to four years (excluding the time of enrollment deferral and suspension of studies).

2. Credit system and course requirements:

A. The research student's course selection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

B. The student must complete the prerequisite courses and a minimum number of credits(24 credits).

三、指導教授選派：學生應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若由校外教師指導時，須列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3.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supervising professor: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in principle, choose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at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within the department as their thesis advisor. If the student is guided by an external advisor,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of this department must be listed as a co-advisor.
- 四、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本系哥倫布獎競賽，並且至少參加一次校外研討會發表。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哥倫布獎競賽參加證明，及校外研討會發表證明。
4. Students must participate in the department's Columbus Award Competition during their studies and present at least once at an external academic conference. When applying for the degree oral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submit proof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Columbus Award Competition and proof of presentation at an external conference.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III. The master's degree exam:

Definition of semester: The first semester runs from August 1st to January 31st of the following year, and the second semester runs from February 1st to July 31st of the same year.

- 一、 研究生需符合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1.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required courses and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before being eligible to tak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upon recommendation from their advisor.
2. If a student fail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but has not yet reached the end of their study period, they may retake the examination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 limited to one retake. If the student fails the retake, they shall be dismissed.

第四條 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比對原則及結果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 IV. The dissertation shall undergo originality checking through a designated system, and the comparison principles and results must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Guidelines on the Enforcement of Graduate Degree Examination.

第五條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V. Graduation: Those who meet all of the above requirements may apply for graduation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VI. The regulations are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Council and the College Council, and then by the President before implementation. Amendments to the regulations shall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施行細則

一、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施行細則，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訂定。

二、由校方分配得之研究生助學金，保留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做為「重點支援助學金」，其餘做為「協助教學助學金」。

三、本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編列，若已獲得其他獎助學金，並該獎學金已規定不能再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者，及在職進修生，皆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四、【協助教學助學金】

1. 【協助教學助學金】之教學助理之義務：批改作業、協助實驗實習、協助其他教學工作。教學助理工作不力，得隨時停止其工作費之支領，並換人擔任。
2. 教學助理由任課教師自行遴選具能力之研究生擔任。
3. 【協助教學助學金】以基點數計算總額，教學助理分配基點仍以正課(必、選修)、實驗課、【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一)、(二)】前三年平均修課人數進行分配，其餘所有專題研究課程不分配基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分配基點後，由當學年度之學術委員會開會訂定每個基點數分配之金額額度。
4. 碩一學生修習的教學實習必須擔任申請擔任實驗(習)課程，合授課程由碩二以上申請擔任。

五、【重點支援助學金】分為下列四款：

1. 工作助學金：名額數名，額度視本系教學研究需協助事務彈性分配訂定。
2. 論文發表獎學金：
 - a. 碩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皆可申請，並提供證明論文接受之函件或發表之論文抽印本。
 - b. 第一作者之 SCI 論文得申請獎金每篇伍仟元。
 - c. 提出申請之學術論文每篇以一人申請一次為限，若有多位同學列共同作者發表，以作者排序在前者優先申請；申請博士班學位考試需提交之 SCI 論文不得申請本論文發表獎學金。
 - d. 提出申請之學術論文發表日期需為前兩年度以內者，且以本系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為限。
 - e. 申請人應向校方提出完整申請手續而未獲補助者，方得申請本獎學金，且不得重複領獎；未依上述要點完成完整之申請程序者，概不受理申請本獎學金。
 - f. 得獎者應備發表論文之海報，以供張貼。
3.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獎學金：

限博士班學生在畢業前申請一次，每次最多六千元，用於參加國外之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文件需填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並附學術會議之程序表、邀請函及

機票票根(或影本)及論文摘要。得獎者應備發表論文之海報，以供張貼。申請人應先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向學校研發處提出完整申請手續而未獲補助者，方得申請本獎學金；未依上述要點完成完整之申請程序者，概不受理申請本獎學金。

4. 研究獎學金（哥倫布獎學金）：

於每學年下學期，公告受理申請，並以論文海報競賽結果頒發。共分為碩一、碩二（含碩二以上）及博士班三組，每組分別取獲獎人數若干名，參選者如未獲獎者可得參加獎金，每年初由學術委員會依預算額度審定公布名次與獎金。

六、研究獎學金(哥倫布獎學金)審核按本系哥倫布獎學金辦法審核，其他助學金審核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

七、本細則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一般必修 (核心學程)	專業必修	教學實習	1	1													
		【A】：計 4 科任選 4 科															
		分子細胞生物學（一）	2												A	4	4
		分子細胞生物學（二）		2											A	4	4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一）	2												A	4	4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二）		2											A	4	4
		【B】：計 4 科任選 4 科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一）	2												B	4	4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二）		2											B	4	4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	2												B	4	4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二）		2											B	4	4
		【C】：計 4 科任選 4 科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一）	2												C	4	4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二）		2											C	4	4
		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一）	2												C	4	4
		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二）		2											C	4	4
最低畢業學分數		24	必修比重			37.5%											
系所教育目標		培養具應用現代生物科技於海洋資源開發、保育及管理的專業高級人才。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3.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4.具有全球視野、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6.規劃、管理及領導的能力 7.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修課規定		1.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上述課程任選四科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畢業前，「教學實習」需擇一學期修畢。 3.畢業前，專業必修課程（A：甲組--分子生物及生理組；B：乙組--生物資源組；C：丙組--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需擇一組修畢。 4.碩士畢業論文題目需以海洋科學或其應用等相關研究，並呈現獨立研究之能力。 5.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6.各組之「專題研討(三)」及「專題研討(四)」(SEMINAR)為碩二之必選課程，無法修課時，必須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7.研究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本系哥倫布獎競賽，並且至少參加一次校外研討會發表。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13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84												

註：非英語授課課程不得抵免本系必修課程

分組專業課程		
分子生物及生理組（甲）	生物資源組（乙）	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丙）
-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一)(二)(必修)(2+2) -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三)(四)(必選)(2+2) - 分子細胞生物學(一)(二)(必修)(2+2)	-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一)(二)(必修)(2+2) -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三)(四)(必選)(2+2) -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二)(必修)(2+2)	-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一)(二)(必修)(2+2) -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三)(四)(必選)(2+2) - 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一)(二)(必修)(2+2)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 海洋生物技術專研(一~四)(2/每門) ※海上實習(1) ※潛在危險性課程	- 水生生態專題研究(一~四)(2/每門) ※海上實習(1) ※潛在危險性課程	- 海洋化學生物學專題研究(一~四)(2/每門) ※海上實習(1) ※潛在危險性課程
進階型專業理論選修課程		
- 生物科學寫作及簡報概論(英)(3) - 海洋生物計量遺傳學(英)(2) - 基因組關聯性與鏈結分析(英)(2) - 分子病毒學特論(3) - 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3) - 生物科技特論(3) - 分子檢測技術特論(3) - 藻類生物技術及生物精煉(3) - 基因選殖及轉殖生物技術實驗(2) - 海洋生物資源特論(海生館)(3) - 植物與藻類功能性基因研究導論(3)	- 海洋分子生態學(英)(3) - 藍碳與藍色經濟(2) - 海洋底棲生物生態學(英)(3) - 珊瑚資源特論(2) - 珊瑚基因體學(英)(2) - 海洋生物資源特論(海生館)(3) - 海洋動物演化學(英)(3) - 海洋總體基因體學(英)(2) - 物種和生態系統對氣候變遷反應的動態(英)(2)	- 天然物化學(一)(3) - 天然物化學(二)(3) - 天然葯物化學(2) - 天然藥物特論(3) - 色層分析(英)(2) - 分子標靶與天然物開發(英)(2) - 海洋生物資源特論(海生館)(3) - 藥物開發特論(2)
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實習(1)		

博士班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新生須知

9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8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02 本系 112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必修課程：依本校公布之必修科目表為主。
- 2.本系碩、博士班論文內容，應為海洋科學相關研究。（本辦法業經本系 9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 3.本系「博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系網站：mbr.nsysu.edu.tw
- 4.指導教授選派：學生應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若需由校外教師指導時，須列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本系師資介紹請上本系網站：mbr.nsysu.edu.tw
- 5.深植學術倫理觀念，精進學術研究品質，本校研究生畢業條件應具學術倫理研習證明，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入學新生全面適用。（依據本校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6.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生，須於口試前（時）於系上進行公開演講，並請提供演講題目、時間及地點由系辦統一公告。（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7.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經原創性系統比對（由指導教授指定以「Turnitin 比對系統」或「快刀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於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將該份比對報告送論文指導教授核定通過後，方能進行口試。（依據本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 110 年 6 月 21 日本校教務處書函附件）
- 8.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須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依 110.3.19 第 16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辦理）
- 9.碩、博士班研究生須繳交論文審定書（正本）及學位考試成績單至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及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10.碩博士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須繳交「畢業論文一本（內附公開授權書影本）」、「原創性比對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辦存查。（109 年 1 月 31 日教務處公告並即日施行）
- 11.本系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國籍博士班學生，畢業前須赴國外進行交流，條件請參本系「博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第三條第四點，擇一完成，方得提出學位考試。（依 109 年 5 月 26 日本校教務處中教發字第 1090700444 號書函及 111 年 06 月 02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2.自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本系哥倫布獎競賽，並且至少參加一次校外研討會發表。（112.06.04 111 學年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博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
Guidelines for Doctoral Degree Conferral in the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urces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Applicable to students enrolled from the academic year 2025 onwards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December 12, 2002
91年12月12日 本系9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December 26, 2002
91年12月26日 本院91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Amend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March 03, 2003
92年03月03日 本院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December 23, 2004
93年12月23日 本系9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Amend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January 05, 2005
94年01月05日 本院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June 07, 2011
100年06月07日 本系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January 09, 2012
101年01月09日 本系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April 12, 2012
101年04月12日 本系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January 15, 2015
104年01月15日 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Amend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April 16, 2005
104年04月16日 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March 18, 2022
111年03月18日 本系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Amend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June 2, 2022
111年06月02日 本院11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February 16, 2023
112年02月16日 本系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Amend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March 20, 2023
112年03月20日 本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March 6, 2024
113年03月06日 本系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April 22, 2024
113年04月22日本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9th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May 27, 2024
113年05月27日 本系11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4th College Affairs Meeting, June 3, 2024
113年06月03日 本院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0th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June 26, 2024
113年06月26日 本系11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Approved at the 3rd College Affairs Meeting, April 7, 2025
114年04月07日 本院第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April 22, 2025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I. The Guidelines for Doctoral Degree Conferral in the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urc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Guidelines") ar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of Doctoral and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of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II. Matters During the Study Period: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1. Graduation timeline: two to seven years (excluding the time of enrollment deferral and suspension of studies).

二、指導教授選派：學生應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若由校外教師指導時，須列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a supervising professor: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in principle, choose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at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within the department as their thesis advisor. If the student is guided by an external advisor,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from this department must be listed as a co-advisor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一) 研究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

(二) 學生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18學分）。

(三)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30學分（含必修學分，但其就讀碩士班所修畢學分最多可抵減9學分）。

3. Academic credit system and study requirements:

A. The graduate student's course selection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

B. The student must complete the prerequisite courses and a minimum number of credits (18 credits).

C. For Master's students studying directly for a Ph.D. degree, they must complete at least 30 credits (including prerequisite credits. Up to 9 credits can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Master's program.)

四、語文能力要求：

托福考試(TOEFL)新制iBT71分以上，多益(TOEIC)750分以上，雅思(IELTS)5.5以上，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讀200分及說寫560分以上，已參加語言檢定測驗且分數未達標準者（需檢附英檢成績單），得修習英文相關課程（可包含大學部英文中高級以上課程、海科系進階科學英文、海科碩英文論文寫作及本系碩班生物科學寫作及簡報概論，或指導教授認可之英文課程）滿6學分，惟成績須達B-(70分)以上，且該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

4.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A TOEFL iBT score of over 71, a TOEIC score of over 750 or a IELTS score of over 5.5, or a BESTEP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score of over 100, and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score of over 280; those who attempted but did not pass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ing (need to provide the transcript of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but have completed 6 credits of English-related courses (including undergraduate program English upper-intermediate or above courses, advanced scientific English at the Department of Oceanography, technical writing in English at master's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Oceanography, introductory guide to scientific writing and oral presentation in biological research at master's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urces, or the English courses approved by supervising professors). Nevertheless, the scores need to be above B- (70 points), and the courses are not counted as requir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 五、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本系哥倫布獎競賽，並且至少參加一次校外研討會發表。
申請學位口試時，須檢附哥倫布獎競賽參加證明，及校外研討會發表證明。
5. During their study, students must participate in the department's Columbus Award Competition and present at least once at an external academic conference. When applying for the degree oral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submit proof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Columbus Award Competition and proof of presentation at an external conference.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III. The doctoral qualification exam:

Definition of semester: The first semester runs from August 1st to January 31st of the following year, and the second semester runs from February 1st to July 31st each year.

- 一、資格考試：包括必考與選考科目，成績以通過或未通過表示，每位學生每次最多選考三科，必須在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至少通過三科，未達要求者應令其退學。考試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並由系上統一排訂考試地點。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申請參加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必考科目：海洋學概論

（二）選考科目（指導教授指定）：包括以下七科，任選二科

（1）海洋生態學 （2）生物學 （3）生理學 （4）分子生物學 （5）有機化學 （6）環境化學 （7）天然物化學

1. Qualification exam:

The examination consists of both required and elective subjects. Results are recorded as either "Pass" or "Fail." Each student may take up to three elective subjects per examination session. Students must pass at least three subjects within three years (excluding any approved leaves of absence). Failure to meet this requirement will result in dismissal from the program. Applications for the examination must be submitted within the first two weeks of the semester and will be scheduled collectively by the department. Students must pass the qualifying examination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The candidate must pass the qualification exam to apply for thesis proposal review.

A. Core course: Introduction to Marine Science

B. Optional courses (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 appoints): Select any 2 of the 7 courses below

a. Marine Ecology b. Biology c. Physiology d. Molecular Biology

e. Organic Chemistry f.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g. Natural Products Chemistry

-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第四學年結束前，必須以口試方式審查研究生論文計畫書並考核相關學識，通過後至少六個月後方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第一次審查未通過者，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內申請第二次審查，兩次未通過或未完成第一次審

查者，應令其退學。

- (一) 欲參加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應於審查前四週送博士生資格考核口試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
- (二) 研究生應於排定之審查日期二週以前送交論文研究計畫書予資格考試審查委員。
- (三) 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但不含指導教授。
- (四) 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經系主任核可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2. Thesis Proposal Review:

Before the end of the fourth academic year,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undergo an oral examination of their thesis proposal and be assessed on related knowledge. After passing, they must wait at least six months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degree oral examination.

If the student fails the first review, they must apply for a second review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wice or do not complete the first review must be dismissed.

- A. Graduate students wish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must submit the *Doctoral Qualification Oral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four weeks before the review date.
- B. Graduate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ir thesis proposal to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committee at least two weeks before the scheduled review date
- C. Review committee members are recommended by the advisor and must include three to five faculty members at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 or higher, excluding the advisor.
- D. Graduate students who pass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and are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will obtain the status of *Doctoral Candidate*.

三、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至少須發表一篇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學術論文於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期刊上，並為第一作者，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

3. Regulations on Dissertation Publication for Doctoral Students:

Befor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graduate students must have published at least one academic paper related to their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 an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journal as the first author. A paper accepted by a journal is considered published.

四、本系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條件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方得提出學位考試。

- (一) 附出國交換/研修（3 個月以上）證明。
- (二) 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 (三) 具在職身分學生（檢具在職證明或以在職身分報考者），以參加外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口頭報告一次或發表壁報論文兩次代替。
- (四) 其他因素無法長期出國交流，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以參加外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口頭報告一次或發表壁報論文兩次代替。

4. Overseas Exchange Requirement for Domestic Doctoral Students: Before graduation,

domestic doctoral students shall complete one of the following overseas exchange requirements to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 A. Submit proof of an overseas exchange/research (more than three months).
- B. Obtain a dual degree from an overseas partner university recognized by the university.
- C. Students who are employed (with proof of employment or admission as an in-service student) may substitute participation by giving one oral presentation or two poster presentations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held abroad.
- D. Students unable to participate in long-term overseas exchanges for specific reasons, with approval granted in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may substitute participation by giving one oral presentation or two poster presentations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held abroad.

五、博士班學位考試：

5.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 (一)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語文能力及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 (二)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A. After passing the doctoral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meeting the dissertation publication requirements, graduate students may participate in the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upon recommendation from their advisor.

B.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advis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on the Enforcement of Graduate Degree Examination. The nominations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nd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for final appointment.

C. If a student fail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but has not yet reached the end of their study period, they may retake the examination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limited to one retake. If the student fails the retake, they shall be dismissed

六、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比對原則及結果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6. The dissertation shall undergo plagiarism check through a designated system, and the comparison principles and results must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Guidelines on the Enforcement of Graduate Degree Examination*.

第四條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IV. Graduation: Those who meet the above requirements may apply for graduation.

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V. The Guidelines are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Council, the College Council, and then the President before implementation.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shall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分組必修（選修學程）	【A】：計 4 科任選 4 科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五）	2												A	4	4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六）		2											A	4	4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七）				2									A	4	4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八）					2								A	4	4
		【B】：計 4 科任選 4 科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五）	2												B	4	4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六）		2											B	4	4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七）				2									B	4	4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八）					2								B	4	4
		【C】：計 4 科任選 4 科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五）	2												C	4	4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六）		2											C	4	4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七）				2									C	4	4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八）					2								C	4	4
最低畢業學分數	18	必修比重			44.44%												
系所教育目標	培養具應用現代生物科技於海洋資源開發、保育及管理的專業高級人才。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3.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4.具有全球視野、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6.規劃、管理及領導的能力 7.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修課規定	1.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上述課程任選四科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數：30。 3.畢業前，專業必修課程（A：甲組--分子生物及生理組；B：乙組--生物資源組；C：丙組--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需擇一組修畢。 4.語文能力要求:請參本系博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第二條。 5.博士畢業論文題目需以海洋科學或其應用等相關研究，並以第一作者發表一篇以上SCI學術論文。 6.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研究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本系哥倫布獎競賽，並且至少參加一次校外研討會發表。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3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84												

註:非英語授課課程不得抵免本系必修課程

分組專業課程		
分子生物及生理組（甲）	生物資源組（乙）	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丙）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五~八) (必修) (2/每門)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五~八) (必修) (2/每門)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五~八)(必修) (2/每門)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究(五~八) (2/每門)	水生生態專題研究(五~八) (2/每門)	海洋化學生物學專題研究(五~八) (2/每門)
進階型專業理論選修課程		
- 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專題(英) (3) - 高等海洋微生物學 (2) - 遺傳與選育特論(英) (2)	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專題(英) (3)	- 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專題(英) (3) - 海洋天然化合物結構鑑定(3)

碩、博班新生須知

課程相關：

- 本校註冊須知、學雜費不再寄發紙本，繳費單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網頁路徑：教務處>學生專區>學雜費繳費狀態查詢）。
- 每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限至註冊日截止，若逾期末繳交學雜費，將依學則第 10 條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予以應令退學，不再另行通知。
- 學分費繳費通知預計於開學後第 5 週後寄發 E-mail 通知繳費，請依通知於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休學。繳費單列印網頁路徑：教務處>學生專區>學雜費繳費狀態查詢。
- 每學期選修獨立研究類課程，最晚請於「加退選一」階段完成加退選。
- 海科院於每學年上學期會辦理一場「水域活動安全講習 & CPR+AED 急救訓練」活動，請新生及各年級轉學生務必全程參與講習及通過 CPR+AED 實作，才能取得認證。取得水域活動安全認證後，始能參與水域活動 - 包

含大三必修課程「海上實習」(含實習航次)、因課程安排進入海科院小沙灘活動或搭新海研 3 號出海研究、至水域採樣研究等。

- 倘為下學期入學及未參加上述二項講習活動之學生嗣後需參與水域活動者，應向海科院申請補上數位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自備效期內之 CPR+AED 急救訓練兩年內合格證明，海科院才能辦理認證作業。
- 「教學實習」：教學實習為本系碩士班必修之一學分課程，畢業前「教學實習」需擇一學期修習通過即可。另依 113.08.23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教學實習為將系上碩一新生全部分配至系上目前 3 門必修之實驗課-普通生物學實驗課(一)、普通生物學實驗課(二)、海上實習(大學部必修課)協助課程，會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統一公告通知碩一新生，假設安排帶上學期開設的實驗課，則上學期選課時，務必留意是否有選修教學實習，避免當學期沒有學分，反之亦同。
- 教學實習協助內容由授課教師依課程進度安排，並引導碩士班學生應用自身研究主題，藉由教學經驗強化學習深度與實務能力。

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包含：協助實驗(習)課程（含試劑器材準備、實驗室復原、出海協調等）、準備教學資料、批改評分、課業諮詢與輔導等。

- **教學助理培訓：**教務處與海科院每學期初辦理教學助理研習營（線上研習），請務必修習並完成**合計 8 小時以上**之培訓時數，方具教學助理資格。

另因協助「教學實習」屬實驗類 TA，須修習「實驗室儀器操作能力」課程。

- **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

依本校「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第 5 及第 6 點規定，**未參加講習之研究生與專題生不得進入實驗室作業，並將記違規點。**

由於碩博新生進實驗室進行研究、大三學生需修「專題研究」課程，若接獲學校通知，請務必參加講習並通過測驗，取得研習證書。

- 學生請假程序跟規定，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s://ag-osa.nsysu.edu.tw/p/412-1087-22166.php?Lang=zh-tw>

系館空間相關：

- 教室、系館公共空間設備故障請通報系辦。
- 進出系館請隨手關門，以防獼猴入侵。
- 節能環保愛地球，請最後離開教室的同學協助關閉冷氣、電扇、電腦、電燈等各項設備電源。電梯僅限搬運重物及傷病人員搭乘。
- MB2020 教室內請勿飲食。
- 請勿擅自改動一樓自動門電源，除停電外，請勿任意關閉一樓自動門電源或是非上班時間逕將一樓中間大門門鎖打開未關妥，造成一樓大門失去管制，若有造成大門損壞或導致系館內有其他財物損失，將進行求償。
- 學生活動如需使用教室空間，應向系辦登記借用教室，使用完畢後垃圾應自行帶離。學生未經許不得擅自複製教室鑰匙並進入教室空間，違者將依校規處分。

注意事項：

- 學生送交各項申請文件請衡量簽核所需時間並及早作業，如有文件需系上老師、導師簽核，建議提前寄信與老師聯繫預約簽核時間，如須找主任簽核，請提前2日送至系辦等候簽核，並自行撥空至系辦取回。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碩博士班哥倫布論文壁報獎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6 日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八十四年度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於規定日期內填具申請表，並經其論文指導教授書面推薦，得申請本獎學金，指導教授之推薦信應具體說明該生的研究情形、成果以及研究的起始日期。無指導教授書面推薦不得申請。
- 三、申請人須於評審日規定日期前公開張貼與其論文有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報告。該研究成果限於取得本系研究所入學資格後所完成者，內容應包括全程目標、文獻回顧、材料或方法及實驗成果或貢獻。
- 四、申請人應於評分日接受現場詢問。未於評分日接受現場詢問之申請人，無獲獎資格。
- 五、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評審委員，非本系之指導教師如於評分日參與，亦可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分。評審委員對所有申請人研究成果進行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評分中最高及最低分數者忽略不計，平均為最高分數之申請人，依序獲獎。
- 六、申請人經評審後得頒予獎金及獎狀。獎金額度及獲獎人數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施行細則決定。唯已獲其他獎助學金依規定不能再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者，及在職進修生，不得領取獎金。
- 七、本辦法公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再修訂公告之。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2.6.10 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之一
102.7.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20100730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一
102.12.17 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9325號函備查
109.10.16 第16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5754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二
110.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19977號函備查
第三條之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110.03.19 第16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第16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5 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2 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2 第1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 學位考試以面試為原則，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教務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 第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或當學期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含當學期符合)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 研究學院碩士學位考核規定經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 第三條之一 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應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適用該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規定及研修課程學分數標準。
- 第三條之二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三條之三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

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第三條之四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各系(所)專業領域之審查，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初審簽名確認；學位考試完成後再經全體學位考試委員複審簽名確認。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各系(所)專業領域，遇有爭議時由系(所)務會議調查確認，確未符專業領域時，應依情節輕重對指導教授予以課責，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相關紀錄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碩士班，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學院之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應由所屬研究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之學期結束日(以下簡稱學期結束日)前舉行。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

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所屬系（所）之考核規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第七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研究學院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須經院長同意後遴聘之。

-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 研究學院擬聘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標準，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 研究學院擬聘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標準，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轉入（回）原碩士班就讀。
-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7856 號函准備查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111353 號函准備查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067390 號函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導正教育、申誡、記小過、記大過、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 拾物不昧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 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 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 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 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 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不當或有違反校內規定，且情節輕微，得施予以下各項之導正教育：

- 一、 口頭或書面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講習：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
- 三、 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 損害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 一、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 二、 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 三、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四、 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五、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 六、 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 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 八、 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九、 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十、 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 一、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 二、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 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五、 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 六、 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 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情節較輕者。
- 八、 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 九、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 考試作弊，情節較輕者。
- 十一、 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二、 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十三、 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 十四、 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五、 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 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二、 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
- 三、 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 四、 有偷竊行為者。
- 五、 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 六、 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七、 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 八、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九、 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 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 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三、 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符合前條「退學」各款所列情形，且情節更重大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七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八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 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 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 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 四、 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五、 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六、 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 第二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八條。)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本系學、碩、博士生獎學金列表，請逕行依各獎學金辦法及其申請期限、資格，備妥文件申請。

獎學金項目	獎學金申請資格	獎學金公告申請時間	獎學金金額	辦法網址
洪淵源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	每學年上學期系辦統一公告受理申請	依每年孳息金額調整，每名約 2~3000 元	
李旺城獎學金				
三 大獎學金				
三雄電熱獎學金	本系學生及學生團體		依學生團體活動情形及每年孳息金額而定	
溫彭進先生優秀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學生		依審查結果而定，每名 10,000 元	
宋振華先生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		依審查結果而定，每名 24,000 元	
泓達化工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		依每年孳息金額調整，每名約 3,000 元	
海資系學士班第一名畢業生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學生	依教務處來文，每學年下學期受理申請	視經費餘額公告受理申請，每名 30,000 元	
海洋天然物獎學金獎助辦法	本系大學部學生	請於研討會頒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依每年孳息金額調整，每名約 2,0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南海岸生態研究隊研究成果海報發表獎勵辦法	本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	依活動辦理期程，於一個月內申請	依名次而定，前三名為 1,000~3,000 元	
海資系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研討會發表獎勵要點	本系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若參加研討會發表有獲獎，可遞出申請，由學術委員會審議後核發	每名 2,000 元	
研究生哥倫布獎	本系碩博士班學生	每學年下學期公告受理申請	依名次而定，1,000~6,000 元	
論文發表學金	本系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提出申請之學術論文發表日期需為前兩年度以內者為限，為第一作者發表，且未獲學校其他補助，由學術委員會審議後核發	SCI 論文第一作者 5,0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	本系博士班在學學生	依研發處來文，預計每學年下學期公告受理申請	依發表論文排名、各院名次排序及當年度經費來源而定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本系本國碩士班學生	依研發處來文公告受理申請，預計每學年上學期	依辦法及每年申請情形而定，最高 18 萬元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博士學位生獎學金	本系本國博士班學生	依教務處來文公告受理申請，預計每學年學期開始前	依辦法及每年申請情形而定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本系外國博士班學生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

96.10.5 第 11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6.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8.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2396 號函備查

106.10.13.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56822 號函備查

113.10.15 第 18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後轉入不同系所（休學不計入年限），
每學期確定申請及核定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 三、研究生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單經所屬系所同意後送教務處初審，
再連同有助轉系所之相關審查資料送擬轉入系所審核；研究生轉系所
之審核須經轉入系所之系所務會議或系所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
審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告。
- 四、研究生轉系所後，不得因此要求延長修業年限，且須完成轉入系所規
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五、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有轉系所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六、研究生轉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八、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
同。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行政部門

校長室

校長	李志鵬	2001
	王之盈	2026
	陳慧旭	2025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志文	2060
專員	莊智琄	2061
	林世偉	206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世哲	2015
專員	郭馥甄	2016
	方佳瑄	2017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彥旭	2010
	王英獎	201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許博欽	2063
		206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慶男	2020
------	-----	------

■ 綜合業務組

簡任秘書	單鳳玉	2021
組長	黃靜怡	2022
	陳奕萱	2027
	毛睿翎	2033
	呂盈瑩	2032
	廖靜儀	2034
	張士元	2024
	鄭雅君	2023
	工讀生(公文查詢)	2028

■ 公共事務組

組長	鄭怡軒	2731
新聞聯絡人	劉科汶	2732
專業副理	魏茛伊	2730
專業副理	張硯筑	2733

■ 雙語校園推動辦公室

	徐學慧	2066
	王皓誠、楊珮琪	2067

永續發展辦公室

永續長	郭志文	2060
副永續長	楊靜利	5662
顧問	楊育成	2011
執行長	吳涵瑜	5845

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 校務研究辦公室

主任	郭志文	2036
	施美端	2036
	林怡慧	2037
	王俊皓	2039

■ 內部控制小組

召集人	李慶男	2020
	張士元	2024

■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

專員	林晉孜	2031
----	-----	------

教務處

教務長	歐淑珍	2100
副教務長	莊豐任	2110
副教務長	郭建成	2110
簡任秘書	謝佳蓁	2101
約聘研究員	陳美華	2066
	劉玲吟	2102
	陳鼎玉	2103
	郭玉雲	2111
	劉玟欣	2112

■ 註冊組

組長	蔡瓊琪	2120
	洪唯育	2121
	謝秀雯	2122
	陳皇妍	2123
	李沛宜	2124
	黃瓊瑤	2125
	朱麗安	2126
	黃聖瑤	2127

■ 課務組

組長	高瑞生	2130
	李穎華	2131
	黃筱尹	2132
	葉寶仁、黃心怡	2133
	柳瑛玉	2134

■ 招生試務組

組長	黃敏嘉	2140
專員	孫渝潔(招生總量)	2143
	陳怡均	2141
	陳玟伶	2142
	王姿璇	2145
	潘席琳	2146
	洪嘉貞	2153

■ 招生策略辦公室

主任	邱政超	2154
博後研究員	巫敘竹	2113
	葉宜嘉	2113
	黃阡熾(招生專業化)	2147
	蔡佳珊	2148
	李汶潔	2149

■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主任	沈尚玉	2160
專員	沈恒仔	2161
	顏立杰、陳誌頤	2115
	林己甲	2152
	王苡晴、陳湘芸	2162
	吳岱庭	2163
	蔡仲茵、魏至遠	2164
	李昇諺、賴芯仔	2165
	柯杏樺、蔡志龍	2166
	許宛筑、蘇恬	2171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于欽平	2200/4470
副學務長	王致遠	2205/4655
秘書	李敏華	2201
	鄭天賜	2201
	吳宗憲	2202
	陳冠璇(性平會)	2203
	王妤綺	2204
	行5007會議室	2283

■ 宿舍服務組

組長	張瑞華	5935
	謝品儀、林曉芳	2919
	鄭新怡	2920
	林慧婷	2921
	戴鈺芳	2922
	易佳穎	2923
	鍾佩涵	2924
	雨樹服務站	5936
	翠亨服務站	5937
	武嶺服務站	5938

■ 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

組長	王啓仲	2900/5745
	翁巧芳	2902
	莊惠蓉	2903
	張益嘉	2904
	陳蘭怡	2905
	陳昶澤	2906
	蔡友益	2907/5919
	張維真	2908
	陳淑卿	2909
	謝孟霖	2911
	演藝廳	5919

■ 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組長	許仁豪	2260/3418
	鍾宜芳	2231
	蕭至賢	2232
	陳柏翰	2233
	黃芊茵	2234
	游品卉、莊雅筑	2235
	葉耘綱、鄭雅心	2236
	傅鈴雅	2261
	吳敏菁	2262
	預約晤談	2238
	楊媛甯(資源教室)	2280
	丁俐月(資源教室)	2281
	李存恩、陳新安(資源教室)	2282
	丁尹君(健康中心)	2250
	賴慧芬(健康中心)	2251
	郭錦暖(健康中心)	2252
	徐瑞琦(健康中心)	2253
	黃思萍(健康中心)	2254
	健康中心家醫科	2255

■ 體育發展組

組長	張楊家豪	2800/3610
	邱青秀	2820
	周士琮	2801
	許薜紘	2802
	劉岳受(第2健身房)	2803
	體育館二樓(綜合球場、第1健身房)	2806
	黃義博	2807
	黃志豐(海城中心)	2808
	林煥宇、黃薇、林其君、曾俊龍	2808
	郭家瑋(體育館)	2831
	林星佑、巴玉鳳(游泳池)	2833
	網球場	2834

總務處

總務長	蔡俊彥	2300/5846
副總務長	曾景濱	2394/3411
副總務長	鄭全志	2301
	陳韻棻	2302
	曾瓊瑤	2303
	陳思婕	2304

■ 文書組

組長	曹雲琇	2310
	陳冠樺	2311
	賴姿伶	2312
	蔡佳琪	2313
	楊旭東	2314
	許秀環(總收發室)	2316

■ 事務組

組長	黃靜怡	2350
	許展維(動植物)	2351
	黃俊啓(採購)	2352
	王瑞緹(採購)	2353
	李昱(環境)	2354
	史麗伶(採購)	2355
	洪惠珠(工友人事)	2362
	陳美粉(採購)	2363

■ 出納組

組長	黃雅真	2320
專員	吳秀娥(學費薪資)	2323
	李典蓉	2321
	許淑惠(帳務)	2322
	董素玲(薪資)	2324
	林依芳(各類所得)	2325
	顏秀芬(各類所得)	2326
	黃資珊(收款)	2328
	蔡秀媚(帳務)	2329

■ 營繕組

組長	林聰澤	2330
技正	伍文志	2332
	待聘	2333
	吳昭昇	2334
	謝佳妤	2335
	許義銓	2336
	徐誌聰	2337
	李佳穎	2338
	張善泉	2339
	鄭逸立	2340
	待聘	2341
	葉雅馨	2342

■ 資產經營管理組

組長	方春婷	2370
	黃敏菁	2371
	江珍燕(學位證借用)	2372
	李子函(場管會)	2373
	陳炳勝(教職員宿舍)	2375

■ 校安防護組

組長	吳鴻欽	2380
	邱南淵(消防安全)	5960
	盧文斌(校安、學安)	2210
	劉定一(校安、校園公車)	2211
	郭峻豪(校安、防災)	2212
	黃啓倫(校安、校外責問)	2213
	姚禹良(校安、車管會)	2381
	葉再枝(車管會執行秘書)	2382
	李滋培(車管會、帳務)	2383
	翁翊綺、服務台(車管會)	2384
	白樞樺(車管會、車證)	2385
	林妍瑜(監視器壓扣、錄、錄)	2398
	公務車調派	5958
	車庫(駕駛)	2355
	駐衛警察隊部	5931

行政部門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明軒	2630/5757
秘書	王尹珊	2240
(英語窗口)王君瑜		2632
菲律賓臺教中心計畫		3032/2638
貨櫃基地		2246/2247

■ 國際交流組

組長	許玉娟	2631
(英語窗口)鍾惠雯		2633
陳昭文		2634
鄭欣亞		2634
楊郁蓉 (IPP/TEEP/臺英)		2645
中山美國中心		2634
學術交流基金會		2637
臺灣明德學校		2641

■ 學生交換事務組

組長	康斯証	2631 / 4136
徐如青 (出國交換)		2243
張心玲 (研修獎學金、中國交換生)		2635
(英語窗口)丁曉緹 (外籍交換生)		2636

■ 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組長	林晉禾	2241 / 4622
葉慧清 (僑生)		2241
(英語窗口)顏心怡		2242
蘇楷涵		2244
蔡仲柔		2244
中山歐盟中心		2244

■ 華語教學中心

主任	李明軒	3034
資深經理	胡佩君	3034
劉育秀		3030
林芷亘		3031
(英語窗口)陳映庭		3032
賴瓊淑 (計畫)		3032
張育璋 (計畫)		2638
林睿涵 (計畫)		263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宗賢	2600
副研發長	陳熾今	2663
秘書	林稚維	2601
吳季昭		2602
洪慶芸		2603

深耕計畫辦公室

執行長	陳熾今	2663
謝雅芬		2612
李奕均		2665

■ 全球學術合作中心

主任	葉博弘	2664
薛蓉蓉		2664

■ 學術發展組

組長	陳俊霖	2611
蔣昀融		2606
黃怡菁		2613
廖慧君		2615

■ 研究資源組

組長	王俊達	2607
林禹希		2605
陳嫚斐		2608
林佩宜		2609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召集人	王亮鈞	5035
吳珮璇		5035

■ 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主任	曾韋龍	2680
張玉盈 (行政辦公室)		2681
陳書香 (EBEAM)		3703
陳彥文 (FIB)		3743
蔡承達 (NAP-SPS)		3744
陳韋銘		3746
黃明宗 (OE-FTMS)		3988
何紹璉 (NMR-600 MHz)		3989
高靖惟 (EPMA實驗室)		4072
王光國 (Talox F200X)		4073
王良珠 (FEG-TEM)		4074
施淑嫻 (ESCA實驗室)		4083
顏采蓉 (SEM實驗室)		4085
林顯燦 (3010AEM)		4097

圖書與資訊處

處長	鄺獻榮	2400/4340
副處長	蔡崇煒	2402/4368
秘書	王美惠	2401
潘筱薇		2403

■ 策略企劃組

組長	王美惠	2460
洪秋雅		2412
邱郁雅		2413
吳佳容		2414
吳孟純		2461
劉鈺清		2462
李依珊		2465

■ 智慧營運組

組長	林怡璇	2420
康珮璽		2421
石官玉		2423
蘇郁婷		2424
金毓佩		2425

圖書館借還書櫃檯 2426/2427

館際合作服務 2456

郭畊甫 2512

林勝峯 2513

龔錦聖 2516

集思軒 2563

■ 知識創新組

組長		2450
4樓諮詢櫃檯		2451/2452
電子論文審核服務		2453
呂函捷		2454
施登凱		2457
丁義雄		2458
校園網頁諮詢服務		2459
陳逸欣		2525

■ 軟體工程組

組長	王聖全	2520
施威志		2521
陳雅俐		2524
潘郁棻		2526
陳奕傑		2527
蘇河吉		2528
楊宗憲		2542
陳俊良		2544
黃崇祐		2545

何昌樺 2546

曹正明 2547

黃春勝 2548

伍鈞暘 2549

■ 資訊安全組

組長	蔡崇煒	2510/4368
待補		2500
蘇家淳、林慈欣		2509
洪于琄		2514
張雅涵、陳柏瑋		2515
余冠諄		2517
洪禎憶		2519
祝堅志、E-mail諮詢		2522
廖英捷		2531
黃貴瑛		2551

藝文中心

主任 陳尚盈 2714/3393

■ 展演組

組長	張正霖	2721/3384
沈玉琦		2715

■ 管理組

組長	林宜誠	2721/3392
李道琴		2716
潘姿蓉		2716
李志丞、林鴻志		2717
巫信鴻		2719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產學長	許聖彥	2620
副產學長	郭清德	2621
專員	蔡玉春	2652
陳怡潔		2654
歐政諒		2687

■ 產學合作組

組長	郭清德	2621
陳彥禎		2622
曾子芳		2623
楊立婉		2624
林宛昀		2628
陳威宇		2686

■ 智財新創組

組長	郭哲男	2653
施宇翔		2625
郭怡伶		2651
鄭竹伶		2655
陳靜慧		4571
陳怡潔		4575

■ 推廣教育組

組長	林梅芳	2700
谷芸菲		2700
李佳樺		2702
梁瑋文		2711
推教組		2712

■ 前瞻產業聯絡中心

執行長	黃三益	2688
洪國城		2624
涂如湘		2690
黃崑泉		2691
蘇勤嘉		2701
謝啓民		2710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蔡俊彥	2300/5846
副主任	曾景濱	2394/3411
專員	王韋臻	2395
黑正明		2392
李慶玲		2393
陳立東		2397
許淑雅		5912
污水處理廠		2399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主任	陳珮芬	6688
----	-----	------

■ 校友服務組

組長		
張心怡 (紀念品)		6685
陳少華 (校友會、西子樓)		6687
許婷媛 (募款業務)		6689
		6686/6699

■ 社會實踐組

組長	吳涵瑜	5845
陳志維 (永續發展與評估)		5845
李怡志 (USR、地方創生)		5845
陳懿珊 (行政管理)		5845
劉敏如 (國際連結)		5845

人事室

主任	賴妙音	2040
人力發展組組長	牛大維	2041
專員		2055
葉品瑤		2042
黃宇婕		2043
林季萱		2047
林建男		2057
退撫考核組組長	曾光英	2051
李玉清		2045
浦仕岳		2046
林濃濃		2048
陳德馨		2052
林宜瑩		2053
許淑沼		2056
洪雨佳		2058

主計室

主任	馬彩萍	2070
預算組組長	黃瓊玲	2073
專員	高穎寧 (領算、學雜費)	2080
陳蕾玉 (建教)		2079
江一帆 (收發)		2082
周英君 (建教人事、資訊)		2083
陳蓮萍 (雜教、場地)		2087
審核組組長	葉淑娟	2072
林晏如 (深耕)		2077
汪憶芳 (人事、資本門)		2078
高晨芳 (教學訓練、宿舍)		2084
王淑晴 (捐贈款、管轄)		2086
鍾秀英 (政府機關補助)		2090
帳務組組長	呂艾玲	2071
專員	陳昭儒 (報表、決算)	2081
楊心瑜 (傳票編製)		2074
謝雲婷 (國科會結案)		2075
郭珏伶 (國科會B)		2076
梁惠蓉 (國科會B、人事)		2085
林寶齡 (國科會國內旅費)		2086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114年8月～115年1月

114年4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39294號函備查

月	週次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1 2	1 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1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1 ~ 7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4 ~ 15 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含跨校) 14 開放舊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14 ~ 5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8/14-9/5) 15 ~ 29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 18 ~ 8 學生申辦抵免(新生入學前修習學分辦理)(8/18-9/8) 21 ~ 27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暫訂8/21-22初選1，8/26-27初選2) 25 ~ 19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8/25-9/15) 27 開放新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29 ~ 11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暫訂8/29-9/1加退選1，9/10-11加退選2) 31 ~ 1 大學部新生住宿報到(8/31-9/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 ~ 3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指導(總迎新活動) 8 研究所、大學部新生報到及註冊、轉學生註冊、舊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8 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8 113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8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8 ~ 11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8 ~ 10 申辦弱勢學生助學(9/8-10/10) 12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12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12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2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5 ~ 19 選課異常處理(暫訂) 15 ~ 31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9/15-10/31)
	二 三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9/28教師節放假 29 9/29教師節補假 30 ~ 9 大學應屆畢業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9/30-10/9)
10	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6 10/6中秋節放假 10 10/10國慶紀念日放假 17 第一次校務會議 24 10/24臺灣光復節補假 25 10/25臺灣光復節放假 27 ~ 31 期中考試(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六 七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九							1 2 3 4 5 6 7 8	3 ~ 14 校慶系列活動 3 ~ 14 學生申辦學程證書 8 傑出校友頒獎典禮 14 ~ 21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棄選 17 ~ 26 研究生申辦轉系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十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 20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 12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19 第二次校務會議 22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22 期末考試開始(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5 12/25行憲紀念日放假 26 期末考試結束 29 寒假開始
	十五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1/1元旦放假 2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5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截止 14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14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開始 14 ~ 23 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 16 開放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16 ~ 20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1/16-2/20) 23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26 ~ 30 碩士班學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30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30 公佈研究生轉系所核定名單 30 ~ 5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初選(暫訂1/30-2/2初選1，2/4-5初選2) 31 第一學期結束

附註：114/9/8開學；114/12/26期末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六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115年2月～115年7月

月	週次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一	1	2	3	4	5	6	7	1 第二學期開始 2 ~ 10 下學期入學新生辦理減免學雜費 2 ~ 23 學生申辦抵免(新生入學前修習學分辦理) 9 ~ 25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暫訂2/9-10加退選1, 2/24-25加退選2) 9 ~ 6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2/9-3/6) 13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5 ~ 20 春節假期(2/15農曆除夕前一日~2/19農曆初三, 2/20農曆除夕前一日補假)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23 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23 114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23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23 ~ 25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26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27 2/28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補假 28 2/28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8	9	10	11	12	13	14	
3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2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暨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2 ~ 6 選課異常處理(暫訂) 2 ~ 17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3/2-4/17) 11 全校運動會(全校停課一天) 27 第三次校務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4	三	29	30	31					
5	四								
6	五								
7	六								

附註：115/2/23開學；115/6/12期末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六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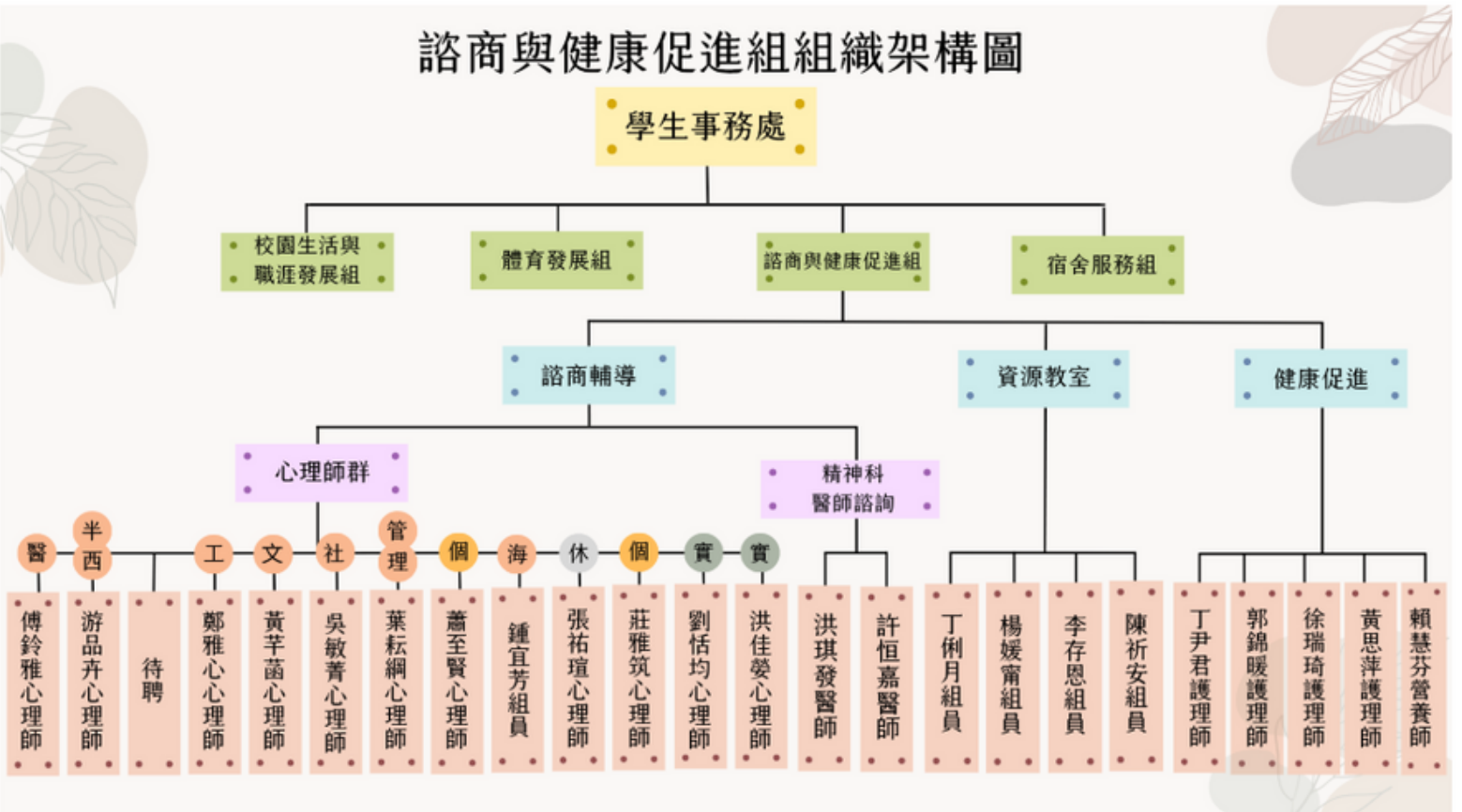
- 車輛管制: Vehicle Access Control
- 來賓汽車停車場: Visitor Parking Lots (Cars)
- 來賓機車停車場: Visitor Parking Lots (Scooters)
- 餐飲服務: Dining Service
- 租賃自行車: Bicycle Rental Station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Campus Safety and Security Division
111年9月更新版

國立中山大學地圖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Campus Map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804 No.70, Lien-hai Road, Gushan District, Kaohsiung, Taiwan

諮商中心聯絡資訊

本校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於111年2月正式改組，原名「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在評估學生身心整體的需求後，納入生理層面的健康中心，移出職涯發展的部分，改組後的組織架構，依工作性質分為諮商輔導、資源教室及健康促進等三個部分，組織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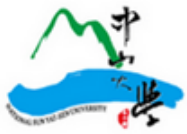


業務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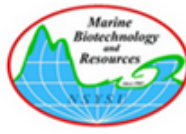
- (一)諮商中心：個別諮商、院系所輔導工作、心衛活動、導師業務、心理測驗、班級輔導申請
- (二)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校園無障礙環境資訊、課業輔導
- (三)健康中心：教職員、新進員工健康檢查、家醫科看診服務、一般健康服務、緊急傷病處理

鍾宜芳組員—海洋學院

分機 2231 E-mail: efun@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urces

地址：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電話：07-5252-000分機5020~5023